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26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游涓婷

債務人 林鈺恩即林柏豪(即林廣潏)之繼承人

林玟儀即林柏豪(即林廣潏)之繼承人

兼共同法定

代理人 鍾青芳即林柏豪(即林廣潏)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柏豪(即林廣潏)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0,6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992元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柏豪(即林廣潏)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